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0078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978-8074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clin@motcmpb.gov.tw

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由主管機關劃分引水區域，爰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訂定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其要點如下:

一、花蓮港強制引水區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依花蓮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該港引水人登輪區、離輪區及特殊天候登輪區。(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

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3°58'24.7"N,121°37'36.2"E)、座標點(23°58'35.6"N,121°37'41.3"E)與座標點(23°58'31.7"N,121°37'51"E)與座標點(23°58'19.3"N,121°37'45.1"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花蓮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花蓮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A1(23°57'11"N,121°37'1.3"E)、 A2(23°58'23.2"N,121°37'35.4"E)、 A3(23°58'19.3"N,121°37'45.1"E)、 A4(23°58'10.6"N,121°37'40.7"E)、 A5(23°57'11"N,121°37'49.8"E)五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花蓮港登輪區範圍。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 (一)為座標點 B1(23°58'23.2"N,121°37'35.4"E)、B2(23°58'30.7"N,121°37'39"E)、B3(23°58'26.8"N,121°37'48.7"E)、B4(23°58'19.3"N,121°37'45.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登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觀測花蓮港外浪高二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七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登輪，並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備查。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花蓮港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3°58'14.4"N,121°37'31.3"E)、C2(23°58'35.6"N,121°37'41.3"E)、C3(23°58'31.7"N,121°37'51"E)、C4(23°58'10.6"N,121°37'40.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花蓮港離輪區範圍。
五、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件。	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第五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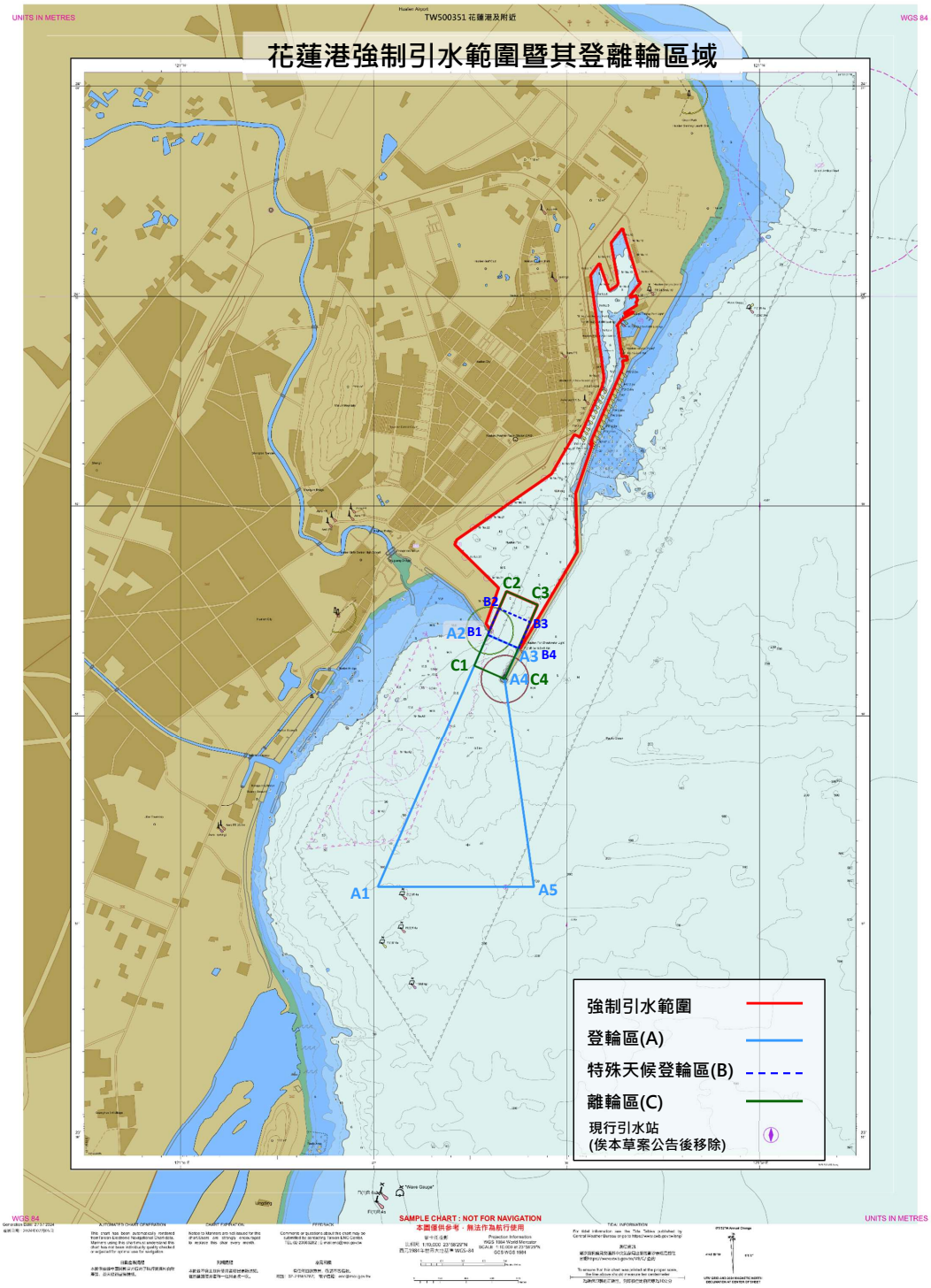

說明:訂定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The draft of "Description of the Compulsory Pilotage Districts and Pilot Boarding and Disembarkation Areas for the Port of Hualien"

The draft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 and 5 of the Pilotage Act, while ensuring navigational safety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pilots during pilotage.